

附件：

2018年第二批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专项

专题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需求，引导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先支持工业智能机器人、成套智能化装备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专题二：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军民融合，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力求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产业化。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先支持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题三：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专题内容：引导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能源与环保工程、智慧农业与海洋生物等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成果产业化的产学研对接合作形成的成果转

化项目。

申报要求：（1）项目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先进以上，预期能够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年新增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是规模以上企业，且具有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或市级以上工程中心等资质之一，每个企业当年度至多申请 1 个项目；专题二如投产不足一年以上的新办企业因未具备以上条件的，其企业已投资规模必须不低于 2000 万元；专题三必须由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联合申报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已与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给予优先支持）；（3）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自筹经费与申请市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2，项目完成时应有 1 个以上的成果转化应用实例。

资助强度及方式：专题每个项目资助 30 万元，企业承担的项目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二、产业技术研究专项

本专项设 1 个专题（专题四），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每家单位当年度至多申报 1 个项目。

专题四：社会发展领域产业技术与示范

专题内容：围绕我市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亟需技术需求，组织一批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

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在专业期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社会效益好，年新增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